#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3

已审核，同意公布 李振

2024.7.9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3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3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1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8：30 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8: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1863730620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 699 号文渊花园 9 号楼 4 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刘新利

联系方式：13373750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利

电话：13373750172

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月 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建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3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br>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 2 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br>联系人：李焱<br>联系方式：1863730620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 699 号文渊花园 9 号楼 4 单元 401 室<br>联系人：刘新利<br>联系方式：13373750172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总预算：2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 元<br>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8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项目现场勘察 | 采购人将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 10 | 标前答疑会 | 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 | |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r>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br>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br>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0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 21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 22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3 | 有关核产品问题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VOCs分析仪（PAMS57种及苯系物），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
| 24 | 其他提示事项 |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
| 25 | 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 | |
|---|---|---|
| 26 | 特别提示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br>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br>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br>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
| 27 |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万元整。 |
| 2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联网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设备试运行及验收比对工作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 30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br>（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br>（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 31 | 其他说明 |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br>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br>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32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33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供应商”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或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格式自拟的无负偏离承诺书）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20.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开标

**23、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3.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4.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对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开标后，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6、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6.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进行公示。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

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应于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2.3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无。**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5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4.6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核后，报财政局备案。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九）保密和披露

3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

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9．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方持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

三、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四、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七、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八、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九、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安装联网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设备试运行及验收比对工作结束,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1%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 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四、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供方持_____份、需方持_____份。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按照《“十四五”河南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豫环办〔2021〕39号)及《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文件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结合新乡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及相关文件要求和生态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为持续推进交通污染专项监测，我市需组织开展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站建设，形成监测能力并开展监测工作。

此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

（1）站点选址工作。根据《交通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新总气字〔2022〕169号）要求，对新乡市路边站自动监测站进行选址。选址要根据新乡市城市大小、人口密度、车辆类型及交通流量等因素，充分考虑交通车流的运行状态和时间上的不均衡性、路旁建筑物形态和布局对污染扩散的影响。

（2）站点建设运维工作。站点选址结束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在规定地点进行站点建设项目，其中：路边站监测因子需包含：$PM_{2.5}$、$PM_{10}$、NOX、CO、$O_3$、$SO_2$、气象五参数、非甲烷总烃、黑炭、VOCs（PAMS57种及苯系物）、汽车流量等因子；项目包括站点建设及1年质保服务。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2）所购置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O_3$、$NO_2$、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所购置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O3、NO2、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所购置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标准；

（5）所购置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要求；

（6）所购置仪器设备必须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EP）；

（7）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质保期36个月。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8）要求中标人应完成相关空气管理平台、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确保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站点数据传输的要求。确保与新乡市生态环境部门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并保障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的要求，进行首要污染物分析、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统计、各站点空气质量AQI及浓度实时报表输出、污染级别分布统计、各站点各因子浓度对比分析、优良天数对比等分析应用。

（9）本项目包括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保费、吊装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建设费、电源接入费、防雷施工及检测费、技术培训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用等。

（10）投标人须为所需环境监测设备的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授权经销证明）。

（11）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未曾开箱使用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12）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承诺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和耗材的清单。

（13）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规定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1.设备采购清单**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公路站 | $PM_{2.5}$分析仪 | 1 | 套 |
| | $PM_{10}$分析仪 | 1 | 套 |
| | NO-NO2-NOX 分析仪 | 1 | 套 |
| | CO 分析仪 | 1 | 套 |
| | SO2 分析仪 | 1 | 套 |
| | O3 分析仪 | 1 | 套 |
| | 动态校准仪(气态物） | 1 | 台 |
| | 零气发生器(气态物） | 1 | 台 |
| | 动态校准仪（vocs） | 1 | 台 |
| | 氢气发生器（vocs） | 1 | 台 |
| | 零气发生器（vocs） | 1 | 台 |
| | 气象五参数 | 1 | 台 |
| |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1 | 套 |
| | 黑炭分析仪 | 1 | 台 |
| | VOCs 分析仪（PAMS57 种及苯系物） | 1 | 套 |
| | 汽车流量 | 1 | 套 |
| | 采样系统 | 1 | 套 |
| | 站房配套设备（机架、UPS、VPN、稳压电源、监控、空调等设备） | 1 | 套 |
| 运维服务 | 运维需确保运维人员至少 1 人，运维车辆至少 1 辆，并根据情况 | | |

| | | | |
|---|---|---|---|
| | 出具运维报告。 | | |
| 站点选址 | 根据要求完成 1 个站点选址规划，并出具报告。 | | |

**2.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依据

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的标准发布，则执行新的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

《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函》（总站气函〔2019〕785 号）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总站气字〔2021〕61 号）

（二）仪器技术参数

**1.颗粒物监测设备**

颗粒物（$PM_{10}$、$PM_{2.5}$）自动分析仪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_{10}$、$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要求。

气态物（$SO_2$、CO、$O_3$、$NO_2$）《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_2$、$NO_2$、$O_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要求。

1.1**$PM_{2.5}$**监测设备

**（1）设备描述：**β 射线方法 $PM_{2.5}$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浓度的监测。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基于β射线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3.2）测量量程：0μg/m$^3$~1000μg/m$^3$和0μg/m$^3$~10000μg/m$^3$，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3.3）采样流量：16.67L/min（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3.4）最低检出限：≤2μg/m$^3$（1小时平均值）。

（3.5）显示分辨率：≤0.1μg/m$^3$。

（3.6）校准膜示值误差：±2%

（3.7）平行性：≤15%。

（3.8）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仪器的运行状态会有报警标识显示并能进行历史查询。

（3.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0）安全性：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3.11）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VSCC）；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3.12）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3.13）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3.1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的官网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辅助设施：**

站房内配置合适的便于仪器维护操作的设施，如与站房原有放置仪器的设施不配套，需进行适用性改造。保证站房仪器设备放置安全、稳定、美观。放置仪器的设施及设备均需接入站房内等电位接地系统。

**1.2 $PM_{10}$监测设备**

**（1）设备描述：**β射线方法$PM_{10}$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10}$浓度的监测。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基于β射线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10}$）（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

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3.2）测量量程：0μg/m³~1000μg/m³和0μg/m³~10000μg/m³，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3.3）采样流量：16.67L/min（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3.4）最低检出限：≤2μg/m³（1小时平均值）。

（3.5）显示分辨率：≤0.1μg/m³。

（3.6）校准膜示值误差：±2%

（3.7）平行性：≤7%。

（3.8）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仪器的运行状态会有报警标识显示并能进行历史查询。

（3.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0）安全性：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生态环境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3.11）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3.12）颗粒物分析仪必须配备采样系统等；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3.13）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系统，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3.1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的官网截图）。

**（1）辅助设施：**

站房内配置合适的便于仪器维护操作的设施，如与站房原有放置仪器的设施不配套，需进行适用性改造。保证站房仪器设备放置安全、稳定、美观。放置仪器的设施及设备均需接入站房内等电位接地系统。

**2. 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

**2.1 $O_3$监测设备**

**（1）设备描述：**点式$O_3$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2）量程：0～500ppb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最低检出限：≤1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

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4）示值误差：±1%满量程（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5）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5ppb。

★（3.6）24h 零点漂移：±2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7）24h20%量程漂移：±5ppb；24h80%量程漂移：±10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8）响应时间：≤120 秒（上升时间/下降时间，$t_{90}/t_{10}$）。

（3.9）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0）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3.11）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2）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3.13）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3.14）要求仪器稳定可靠，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的官网截图）。

**（4）辅助设施：**

气态分析仪及配套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2.2$NO_2$监测设备**

**（1）设备描述：**点式 $NO_2$ 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3）技术参数：**

★（3.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2）量程：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3.3）最低检出限：≤0.5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

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4）示值误差：±2%满量程（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5）20%量程精密度：≤5ppb；80%量程精密度：≤10ppb。

★（3.6）24h 零点漂移：±2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7）24h20%量程漂移：±5ppb；24h80%量程漂移：±10pp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3.8）响应时间：≤120 秒（上升时间/下降时间，$t_{90}/t_{10}$）

（3.9）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3.10）钼炉转换效率：≥96%。

（3.11）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3.12）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3）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3.14）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程诊断。

★（3.15）要求仪器稳定可靠，须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属于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需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产品的官网截图）。

**（2）辅助设施：**

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2.3 一氧化碳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2）测量范围：（0～50）ppm；

3）零点噪声：＜0.2ppm ；

4）最低检测限：0.2ppm；

5）量程噪声：≤1 ppm；

6）示值误差：±2%F.S.；

7）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0.5 ppm；80%量程精密度：≤0.5 ppm；

8）24h 零点漂移：±1 ppm；

9）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1 ppm； 24h 80%量程漂移：±1ppm；

10）响应时间：≤180 秒；

11）电压稳定性：±1%F.S.；

12）流量稳定性：±10%；

13）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3ppm/℃；

14）干扰成分的影响：±5% F.S.（25%H2O），±5% F.S.（1000ppm CO2）；

15）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16）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2ppm； 长期量程漂移：±2ppm；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17）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8）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19）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20）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2.4 二氧化硫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配置要求：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 316L 不锈钢；含过滤滤膜。

（3）技术参数：

1）★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2）测量范围：（0～500）ppb；

3）零点噪声：0.5ppb；

4）最低检测限：1ppb；

★5）量程噪声：≤5ppb；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6）示值误差：±2%F.S.；

7）量程精密度：20%量程精密度：≤5 ppb；80%量程精密度：≤10 ppb；

8）24h 零点漂移：±5 ppb；

★9）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2 ppb； 24h 80%量程漂移：±10 ppb； （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报告中有多项结果的以较差的为准）。

10）响应时间：≤200 秒；

11）电压稳定性：±1% F.S.；

12）流量稳定性：±10%；

13）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ppb/℃；

14）干扰成分的影响：±4% F.S.（2% H2O），±4% F.S.（0.1ppm 甲苯），± 4%F.S.（3000ppm CH4）；

15）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1%；

16）无人值守工作时间：长期零点漂移：±10 ppb；长期量程漂移：±20 ppb；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17）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18）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9）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用于本地数采仪）

20）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2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

21）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紫外荧光法），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

22）光源：满足《环境空气气态（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3.气态物辅助仪器**

**3.1 动态校准仪**

动态校准仪需和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1)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3)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满量程

4)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5)标气流量计量程：0～50 毫升/分钟

6)零气流量计量程：≧10 升/分钟

7)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8)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9)臭氧发生准确度：±2%

10)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1ppm

**3.2 零气发生器**

1)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压力：10～30psi

3)零气的纯度：

$SO_2$≤0.5ppb；NO≤0.5ppb；$NO_2$≤0.5ppb；$H_2S$≤0.5ppb；$NH_3$≤0.5ppb；CO≤0.02ppm；$O_3$≤0.5ppb；

4)输出流量：0～10L/min，

5)结露点：<-15℃

**3.3 臭氧校准仪**

技术参数要求：

1)输出流量：（1~5）L/min 可调整；

2)输出浓度：min：50ppb（4L/min）；max：5ppm（1.0L/min）；

3)臭氧输出准确性：≤1%FS；

4)使用环境：（5~40）℃；

5)相对湿度：0~95%RH；

6)供电电压：220VAC±10%；

**3.4 气象五参数**

用于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大气压力、大气温度、相对湿度）的测定。

1）风速：0-50m/s，±1m/s；

2）风向：0-360 度，±3 度；

3）大气压力：800-1100hPa，±0.5hPa；

4）大气温度：（-40～+50）度±0.3 度；

5）相对湿度：0-100%RH±3%RH。

**3.5 工控机**

（1）机箱：工业级 4U 机箱；

（2）CPU：4 核及以上；主频 2.0GHz 以上；内存：8G 及以上；硬盘：1T 及以上；端口：具备至少 10 个 RS232/485、以太网等数字接口；至少 2 个 RJ45 数字接口；

（3）常规键盘、鼠标；显示器：18.5 英寸及以上；含正版操作系统、集中安全管控功能的防病毒系统企业版。

（4）应满足在当地气压条件下的使用要求。

（5）中标人应提供的全部仪器的附件要求为：标准附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必要的零配件与附属设备安装附件。

（6）工控机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质保期要求：自仪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36 个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8）设备制造商需在国内有专业维修站，具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

**4.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 和苯系物）**

1）检测对象：臭氧前驱物 57 项(PAMS)C2-C12；

2）检测方法：GC-FID；

3）量程：0-10-100ppb 可选；

4）相关系数：r≥0.98；

5）零点噪声：≤0.05ppb；

6）★检出限：90%组分≤0.1ppb，异丁烷≤0.01ppb，乙苯≤0.03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

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7）准确度：±10%；

8）精密度：≤10%；

9）24h 浓度漂移：±1ppb(24h)；

10）长时间浓度漂移：≤15%；

11）长时间保留时间漂移：≤0.5min；

★12）系统残留：98%≤0.1ppb；（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13）进样方式：自动抽取富集热脱附进样方式；

14）通讯方式：RS232，TCP/IP。

**4.1 仪器及辅助设备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应用要求以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办法》（HJ1010-2018）和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函》（总站气函〔2019〕785 号）标准要求，并提供必备辅助设备。

**5.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仪**

1）★分析方法：直接法，直接测量甲烷和非甲烷总烃。（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2）检出限：甲烷检出限≤ 50 ppb、非甲烷总烃检出限≤ 15 ppbC；

3）24h 零点漂移：≤ ±1ppbC；

★4）24h 量程漂移：24h 20%量程漂移≤±3%；24h 80%量程漂移≤±1%；（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5）重复性：连续六次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5%；（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6）准确性：连续六次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平均值与理论值偏差≤±5%；

★7）高浓度残留：残留浓度与标准气体浓度比值≤0.8%；（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8）校准曲线：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0.999；

★9）多组分测量示值误差：对甲苯（芳香烃）、乙酸乙酯（含氧衍生物）及三氯乙烯（卤代烃）的测定值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一定范围：甲苯 90%～105%，乙酸乙酯≥60%，三氯乙烯 95%～110%, 乙烯≥60%，正十一烷≥60%。（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10）功能：采用 FID 检测器，应具有自动点火和灭火自动切断氢气功能，具有谱图显示功能。

**（1）仪器及辅助设备要求**

产品性能、工作条件、安全要求必须满足总站《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气〔2021〕61号)的要求，并提供必备辅助设备。

用于大气环境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进行24h连续定性和定量分析。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设备应能在高温高湿环境中正常运行，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集成气体采样、色谱分析检测、分析仪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6.黑碳仪**

（1）总体要求

利用吸附在带状石英滤纸上的黑碳气溶胶在不同光学波段的吸收特性不同，实现对黑碳气溶胶的总量监测。

（1）仪器监测原理：光学衰减法

（2）仪器性能指标

3.1实时监测，监测周期可设置1~60分钟；

3.2测量范围：0～1000μg/m3；

3.3采样流量：标配流量8L/min，目标流量可设；

★3.4 平行性：≤5%；（需要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仪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并对其中相应内容进行显著标记）

3.5数据存储时间：每分钟存储一次时，至少存储两年；

3.6操作简便，工作可靠，维护工作量小，停电后可自动恢复观测；

3.7数字输出/输入：RS-232/RS485接口；

3.8主机工作环境：0~40°C，（室内环境）；

3.9环境温度：（-30~50）°C；

3.10电源：220VAC，50Hz，30W

（1）仪器软件要求:应至少包括基于RS232、Ethemet协议与数采仪或外部仪表同步通讯。应采用中文操作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界面操作；数据存储：内置数据存储区大于4G，可以通过网口或USB手动存储到外部存储设备。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可采用外接校准器进行手动或自动流量校准，通过定时反吹进行动态零点校准，采用标准溯源中性密度光学滤光片进行光学校；

（3）采样支管要求：进气管以最短捷的距离和尽量平滑的弯折，连接到气溶胶采样总管或通向室外。如果直接通向室外，进气口距采样平台的高度不得低于1.5m。在进气口端应安装防雨帽和防虫网；

（4）仪器可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机柜内

**7.汽车流量**

（1）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像素：≥230W，支持 3 车道检测。

（3）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

（4）帧率：25fps。

（5）感光器件：1/1.8″CMOS。

（6）镜头：11～40mm 变焦镜头。

（7）照度：彩色:0.001Lux@(F1.2，AGCON)。

（8）黑白:0.0001Lux@(F1.2，AGCON)。

（9）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10）图像输出格式：JPEG。

（11）防护等级 IP65。

（12）支持以下类型的智能检测：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车辆类型、车辆排队长度、交通状态。

**8.站房要求**

（1）站房面积需能够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同时考虑到自动监测室、缓冲间、空调、消防、通讯设施以及人员操作等空间需求,新建站房面积应不少于 25 平方米；

（2）站房需设置为平顶结构，以保障房顶采样流场的畅通。站房房顶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护栏，以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设备维护的便利；

（3）站房应为双层密封窗或无窗结构，墙体应有好的保温性能。新建站房需考虑在门与仪器房之间设置缓冲间，原有站房的改建视条件决定，尽可能设置缓冲间；

（4）视站房面积的大小和需要，在站房内设置一备一用具有来电自启的冷暖空调和装带遮盖的换气扇。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有智能温湿度控制功能，站房室内温度在 25℃±5℃，相对湿度控制在 80%以下；

（5）在站房顶上设置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时，气象杆、塔与站房顶的垂直高度应大于 3m；

（6）站房供电必须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应独立走线。电源布设应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站房供电系统需考虑到空调所需要的大电流配电设施。设备和照明的供电应分路独立设置和控制，避免掉电对全部系统的影响；

（7）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等稳压电源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220V±10%。配电柜应有断电后延缓一定时间重新供电的电源延时智能装置，避免短时间内反复停电对仪器造成的冲击影响；

（8）站房的电源插座应设置在墙壁上，需配置足够的电源插座板，并根据机位和其他设备的位置合理分布。走线美观，布线应该加装线槽；

（9）站房需完善三级防雷装置。站房的防雷系统需覆盖包括气象杆、自动设备采样头、手工采样装置等高出房顶的设施。站房需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4Ω，需配有二级防雷设施。新建站房的防雷系统需有专业公司设计安装，并通过当地有资质部门的检测，并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10）新建站房需有防电磁波干扰的措施。站房应尽可能设置在避免周边有太过靠近的无线基站、大型变压器、高压线的地点。如果有上述干扰时，需在站房建造时增加金属网屏蔽；

（11）站房周边应有良好的有线和无线电接入设施，保障通讯的稳定和畅通。有条件时，尽可能使用光纤通讯，以支持安保和监控视频、环境能见度视频、数据实时传输、网络在线质控的需要；

（12）辅助设备：资料柜一个、办公桌椅一套。为标气统一制作标气架，确保站房整洁统一。统一按要求制作操作规程、空气自动监测站标牌等在合理位置悬挂。

**9.配套采样系统及辅助仪器设施**

9.1采样系统

1)采样系统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4)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

5)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6)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8)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

9)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分析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10)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11)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UPS至少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4个小时。

稳压电源：能够确保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可接地，三相四线制。

空调：配置2台/站2匹及以上可断电自启的品牌冷暖空调。

除湿机：配置1台/站除湿量不小于45L/天的除湿机。

电子温湿度计：配置1台/站壁挂式电子温湿度计

大气压力计、流量计、温湿度计：配备1台气压计、1台温湿度计、1台流量计用于设备大气压、流量和温湿度校准，供货完毕验收时需出具有资质部门的检验报告。

灭火器：配备10kg及以上的悬挂式干粉自动灭火器或七氟丙烷灭火器。

**10.监控设施**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内部至少安装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

器，另一台应安装在进入站房门口上方位置，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采样区域应安装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与市平台视频监控平台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台/站 | 1 | |
| 2 | 区域入侵摄像机 | 台/站 | 1 | |
| 3 |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 个/站 | 1 | 8T 及以上（至少保证存储 1 个月视频资料） |
| 4 |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 个/站 | 1 | |
| 5 |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 套/站 | 1 | |

**（1）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

1）200w 像素；

2）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4）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5）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6）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2）区域入侵摄像机主要参数：**

1）200W 像素；

2）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3）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4）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 1:1.5≤±10%；

（三）站点位置要求

根据“标准统一、布局合理、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原则，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中“路边交通点”相关要求，布设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监测交通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1.选址要求**

点位设立应符合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等，跨越、穿越交通基础设施（含公路、航道等）以及在特定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应与相关的交通、路政、绿化、港口和民航等管理部门协作开展点位落地事宜。

路边站根据所在车流量的大小、两侧的地形情况等确定监测站点的位置，设立于行车道下风侧，采样口距道路边缘距离不得超过 20 米；距离交叉口应大于 25 米，尽量减少机动车停车、启动影响。

**2.周围环境要求**

1）各类型交通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附近无强大的电磁干扰，周围有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通信线路容易安装和检修；应保证通畅、便利的出入通道及条件，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可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2）监测点附近 1000 米内的土地使用状况、环境状况相对稳定，地质条件需长期稳定和足够坚实。应尽量选择在规划建设完成的区域，站点设立应以不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为前提。

3）周边不能有阻碍空气流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保证 270° 以上的捕集空间，如果采样口一边靠近建筑物，采样口周围水平面应有 180° 以上的自由空间。

**3.采样口位置要求**

1）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2-5 米范围内（城市道路交通点中若需要在高架道路旁设立，采样口离地面高度可适当调整，但不得超过高架道路路面高度 5 米）。

2）在建筑物上安装监测仪器时，监测仪器的采样口离建筑物墙壁、屋顶等支撑表面的距离应大于 1 米。

3）当某监测点需设置多个采样口时，为防止其他采样口干扰颗粒物样品的采集，颗粒物采样口与其他采样口之间的直线距离应大于 1 米。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承诺函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30 分<br>商务部分：32 分<br>技术部分：38 分 |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报价得分（30 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br>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br>注：<br>（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型企业。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2分）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1 分） | 1、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 0.5 分。<br>2、投标货物中（成品）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0.5 分。<br>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br>②本条款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 | 管理体系（8 分） | 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证书。<br>注：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明、证书扫描件及证书在有效期范围同时通过年度监督审核证明，缺项不得分。 |
| | 供应商实力（11 分） | 1、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br>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要求如下：<br>（1）河南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凭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br>（2）省外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br>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2、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br>注：提供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 |
| | 运维配置（7分） | 1、投标人或拟投核心设备制造商确保至少1名专业运维人员，且运维人员需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满足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br>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成员的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有效身份证、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扫描件。 |
| | | 2、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1辆专用运维车辆的得3分。<br>注：如为本单位车辆，需车辆提供行驶证；如为租赁车，需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协议。 |
| | 售后服务（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br>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5分；<br>2、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3分；<br>3、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1分。<br>缺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8分）** | 实施方案（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及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8分。<br>2、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br>3、方案较差的，得4分。<br>缺项不得分。 |
| | 运维方案（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和故障维修方案及运维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br>1、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6分。<br>2、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br>3、方案较差的，得2分。<br>缺项不得分。 |
| | 备机配置要求（4分） | 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及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备机的配备，得4分，否则不得分。<br>注：提供1套备机。 |
| | 技术参数（20分） |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20分；一项加★项不满足要求，扣减1分，有一项其他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减0.5分，扣完为止。 |

备注：

1．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

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录（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方案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证明材料，无需附录该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 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 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 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 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标方案

（自拟）

##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自拟）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